

#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法律屏障

## 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解析生物安全法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张泉)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正式施行,恰逢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更赋予了这部法律施行以特殊的意义。

去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审议通过了生物安全法。这部生物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生物安全法如何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怎样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全面有效实施生物安全法?相关部门负责人、业内专家学者进行了详尽解析。

### 里程碑: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四梁八柱”

生物安全法共10章88条,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完善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全面规范生物安全相关活动。

“生物安全属于非传统安全,包括新发突发传染病、新型生物技术误用和滥用、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重要遗传资源和基因数据流失等。”中国疾控中心生物安全首席科学家武桂珍介绍,当前生物安全重要性和紧迫性显著上升,因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生物安全法意义重大。

生物安全法明确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职责,明确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组成、职责和运行机制,压实地方生物安全工作责任,要求建立省级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同时还规定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协助职责。

“生物安全法全面总结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经验做法,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确立了11项基本制度,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表示。

“这部法律的正式施行,为我国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和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为实现生物安全风险的‘全链条’防控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是我国生物安全法律规制的重要里程碑。”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说。

### 人民至上:突出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

“全球范围内,人、动物新发传染病呈现存量多、增速快、传播广、危害重等趋势,一直是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重大威胁,也是国家生物安全首要威胁。”武桂珍说。

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我国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此,生物安全法设立专章对“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我国面临着境外病例输入及局部暴发风险,其他传染病输入和流行风险长期并存。”武桂珍说,这就需要严格相关制度,及时跟踪研判,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形成属地处置、垂直管理、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科技部副部长相里斌表示,科技部将加强科技攻关,围绕生物安全部署的科技创新主要任务,开展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防控、新型两用生物技术等科研攻关,系统提升我国生物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去年以来,我国率先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同时积极推进国际合作,提供疫苗等公共产品。”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表示,未来将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同时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表示,将按照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提升农业领域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 “总体战”:凝聚各方力量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除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行规定,生物安全法还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作出针对性规定。

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生物安全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综合体现。”中央国安办副主任刘海星说,要在实践中打好“总体战”,要以法律实施为重要抓手,凝聚各方面力量,补短板、强弱项,提升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整体能力。

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曾益新表示,国家卫健委将继续发挥好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第一牵头单位作用,深入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依法加强国家生物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表示,将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开展我国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其数据信息全球流转追踪监测研究。

司法部副部长左力表示,将加快构建完善的生物安全法律配套制度体系,做好执法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职能作用,为生物安全法的贯彻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 国家卫健委发布最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

# 抗体诊断仅适用“未接种新冠疫苗者”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徐鹏航)当前,全球范围内正在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接种疫苗后多数人员会产生新型冠状病毒特异性抗体。为进一步提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卫健委15日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其中明确,确诊病例诊断中,抗体诊断仅适用于“未接种新冠疫苗者”。

与第七版诊疗方案相比,此次修订明确提出新冠肺炎的诊断原则,即:根据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为确诊的首要标准。未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者新型冠状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可作为诊断的参考依据。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者和既往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毒者,原则上抗体不作为诊断依据。

此版诊疗方案在确诊病例诊断标准中更加强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的重要性。将“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与“病毒基因测序与已知的新型冠状病毒同源”两条诊断标准整合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

此外,诊疗方案对抗体诊断适用对象进行了限定。在疑似病例诊断中,近期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者的相关抗体检测结果不



作为参考指标;在确诊病例诊断中,抗体诊断仅适用于“未接种新冠疫苗者”。在此基础上,修订版诊疗方案对确诊病例的抗体

诊断内容进行了简化,更加方便实际操作。诊疗方案进一步强调了预防接种对疾病防控的重要性,指出“接种新冠冠

病毒疫苗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降低发病率和重症率的有效手段,符合接种条件者均可接种”。

4月15日,在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的一处新冠疫苗接种点,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前填写个人信息。该接种点已完成500多名外籍人士接种。近日,北京市启动外籍人士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4月15日12时,北京市新冠疫苗接种量达到2004万剂,累计接种1250万人,其中754万人完成两剂次接种,496万人完成“第1剂”接种。

新华社记者 彭子洋摄

北京新冠疫苗接种突破两千万剂

# 天量罚单屡现,“电子警察”陷逐利执法争议



新华社记者鲁畅、刘宏宇、毛鑫

日前,广东“佛山一高速路口62万车主违章,总罚超1.2亿元”一事引发舆论热议,一些被罚车主认为该路段交通标识施划不合理。

针对舆论质疑,广东省相关部门于12日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并发布情况说明,该处“电子警察”自启用至今4月1日,累计抓拍违法行为18万余宗,与网传情况不符。同时,佛山交管部门公布了优化改进措施。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多地都曾出现交通违章“天量罚单”,不少“电子警察”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

### 记者实地探访:不提前几百米变道难逃违章

根据佛山市交管部门的情况通报,“天量罚单”路段为广台高速43公里200米路段,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前往江门市和佛山市高明区(云浮市新兴)方向的分岔口,单向年均车流量为1900多万车次。

通报称,该处标志标线、提示牌由道路业主单位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标设置,经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该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于2020年3月18日启用,启用前已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告。经核查,截至今年4月1日,累计抓拍交通违法行为184373宗。

4月12日下午4点20分左右,记者来到事发地广台高速公路43公里200米处,相关部门正在现场开展实地调查。

记者看到,该岔道口呈Y形,共6车道。而岔道前的道路标识均为直行方向,没有任何提示驾驶人需要提前变道的路面标识。记者观察到,在短短一分钟内,多辆车压线变道,其中包括不少大货车。

大货车司机朱师傅告诉记者,因为大

货车只能靠右边两车道行驶,如果开往江门方向,必须提前几百米就变道,否则到了分岔口临时变道根本来不及,压实线成为必然。

记者多渠道调查了解到,在2020年3月18日之前,同一地点就已经存在“电子警察”抓拍设备。此前,这个违章点的名称为“佛山一环高速36公里260米”。历史资料显示,佛山一环高速于2006年建成通车,自2019年开始,东线并入佛江高速,南线并入广台高速。

多位熟悉历史情况的老车主表示,违章点名称变更前也有很多司机在此被抓拍。根据他们提供的现场图片与违章罚款截图,“广台高速43公里200米”与“佛山一环高速36公里260米”是完全一致的地点。

记者调查发现,佛山一环高速至少在2017年就已经安装有“电子警察”设备。

### “只需100台结果装了1000台”,“电子警察”被外包致滥罚滥罚

记者发现,近年来,引发争议的“天量罚单”抓拍点并不鲜见。2017年,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茂名电白服务区)被曝光处理的罚单量高达125294单,罚款超过2500万元,成为当年全省10大违法路段之冠。

据调查,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因为设置超长实线,导致不少车主进入服务区只能压实线而违章。2019年,该路段的“电子警察”被撤除。此前被公众诟病的长实线改成虚线,车辆越线变道时不会再被抓拍。

有网友质疑,不少“电子警察”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据记者了解,过去一些地方交管部门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让“电子警察”设备供应企业投资建设,再于协定的期限内通过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罚款抵消。

此前,陕西兴平被曝光其交通管理部门将“电子眼”外包给民营企业,企业雇用人员上路坐在测速车里拍照,每人每天查超速指标50辆,每月完成指标发给工资,超出指标再拿提成。

四川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以BOT模式外包给民营企业四川浩特通讯有限公司,这家企业获得的利益分成高达39%,仅每年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罚款中获得运营收入就有数千万元。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提出建议,要防止滥罚滥罚“电子警察”,清理不合理的“电子抓拍”,引起广泛关注和

韩德云经过大量调查发现,因采用BOT模式,导致交管部门设置使用“电子警察”目标发生了偏移。“这其中既有管理部门资金不足的情况,也有主动寻租的行为。”韩德云说,由于部分地方交管部门的预算并不公开透明,并没有明确的设置使用“电子警察”的数量,在合作分成模式下,“电子警察”设置自然变得越多越好。“本来只需要装100台就够了,结果装了1000台,这种合作扩大了寻租空间,是行政执法权的滥用。”韩德云说。

因备受诟病,这种模式的合作被明令禁止。2011年修订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目前,交通违法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生的罚没收入直接进入政府财政,属于政府专项资金(非税收入),不再和建设单位或企业产生直接的关系。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虽然收缴罚款的方式变了,但此前安装的大量“电子警察”仍然在运行,这也是依然还会出现“天量罚单”的原因。

### 规范设置使用标准,畅通执法监督渠道

公安部日前强调,要深化为民理念,坚持宽严相济,进一步规范交警执法处罚,严禁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粗暴执法。要规范合理设置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主动征求社会意见,对设置、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

行排查整改。

根据佛山交管部门通报,业主单位对该路段标志标线集中进行优化改进;在该处现有的实线右侧增设虚线,使右侧车辆可以变道往江门方向行驶;在该岔口远端处施划地面文字标识,在3公里处增设龙门架设置分道提示标志和地面文字标识;在临近岔口的2公里、1公里、500米处的地面增加施划文字标识以及分道提示标志,清晰指引车辆往相应方向行驶;在临近路口前1公里处解除货车靠右行驶管制措施,便于货车提前变道。

韩德云表示,在行政执法领域,目前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于类似佛山这样的交通违章,绝大部分车主即使觉得标识设计不合理,也不会去投诉或者反映情况,只是交钱了事,从而大大压缩了司法干预的空间。佛山“天量罚单”被曝光后,相关部门对不合理标识进行了优化改进,恰恰说明了当前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存在问题,要进一步拓宽渠道,方便人民群众行使权利。

今年3月,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在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中发现,在收到交管部门开出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罚单后,21名当事人反映这个路段因为长期在施工,导致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模糊不清、指引缺乏。经过调查和审理,司法局工作人员发现涉案路段的确存在地面标线新旧叠加、车道指示标志缺失等情况,执法部门由此作出的行政处罚欠缺合理性,遂向普陀交警支队制发了行政复议建议书。收到复议建议书后,普陀交警支队主动联系申请人,说明情况之后撤销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韩德云建议,针对滥用“电子警察”问题,各地应以此为契机开展专项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对于违法异常突出的点位,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改善设计不合理、施划不清楚的交通标识,进一步规范各地设置和使用“电子警察”的标准,加强设置地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做好公开说明,接受社会监督。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 “司机割腕换复磅”调查结果:向司机致歉并慰问

新华社广州4月15日电(记者吴涛)15日,关于“一名大货车司机质疑检测点超载结果割腕换复磅”一事的初步调查结果公布。据调查报告,涉事检测点地磅经第三方鉴定合格,调查组向司机致歉并要求检测点提升服务水平,相关情况将进一步核实。

根据政府部门通报,4月12日17时许,司机赵某某驾驶一辆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清远市清城区新庄超限检测点进行称重,经1号和2号地磅两次检测,重量显示均为50.24吨。而该车核载49

吨,超载1.24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扣3分并罚款500元。17时13分,赵某某按规定将车辆驶入卸货场后,对超载事实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通报称,1个多小时后,赵某某进入违章处理室,要求进行第三次过磅。检测点工作人员告知其车辆已两次过磅,重量显示一致,且已由本人签名确认,故未同意其要求。随后,赵某某自行坐在违章处理室的座椅上。其间,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双方没有交流。

根据通报,19时9分,另有1名车主进入违章处理室办理业务,赵某某请其帮忙拨打120。此时,现场协警发现赵某某左前臂外侧有出血情况,于是拨打110报警求助。检测点工作人员随即取出急救箱,为其包扎伤口。19时23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赵某某送往当地医院治疗。

通报称,21时40分,赵某某再次回到检测点。检测点工作人员现场协调,使用2号地磅为其进行第三次过磅。此时重量显示为49.96吨,超载0.96吨,未达到处罚标准。检测点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车辆予以放行。随后,赵某某自行驾车离开。

调查组负责人表示,经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事前、事后两次检测,新庄超限检测点两台地磅均为合格。调查组对赵某某割腕一事表示歉意和慰问,并将对有关情况作进一步核实。同时已要求检测点既要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又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为广大货车司机提供更加周到、暖心的服务。